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28号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漫洼乡广丰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洮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农领发〔2023〕4号),现从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下达你单位漫洼乡广丰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189万元,资金从甘财振兴〔2022〕21号指标中列支,支出科目请列“2130505—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

61号)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各项目主管和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审核结果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临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好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0版)中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批复,经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杜绝各项目主管单位随意更改,在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自评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漫洼乡广丰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向兵18139911680	
主管部门	临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漫洼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189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在漫洼乡广丰村新建双层钢架大棚75座(3万平方米), 并配套500方的蓄水池1座, 砂化2.5米宽的产业路1.5公里。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漫洼乡广丰村新建双层钢架大棚75座, 并配套500方的蓄水池1座, 砂化2.5米宽的产业路1.5公里。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漫洼乡广丰村特色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辐射带动周边村重点发展以绿色有机蔬菜为主的特色产业, 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双层钢架大棚75座	≥75座	双层钢架大棚
			新建双层钢架大棚3万平方米	≥3万平方米	双层钢架大棚
			砂化产业路1.5公里	≥1.5公里	产业路里程
			蓄水池1座	≥500方	产业蓄水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	按项目批复和建设内容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项目时效
		成本指标	指标1: 钢架大棚补助标准(平方米/元)	≤50元/平方米	每公里补助标准
			指标2: 配套建设砂化产业路2.5米宽产业路1.5公里	≤5.86万元/公里	每公里补助标准
			指标3: 配套建设蓄水池500方	≤28.2475万元/座	补助标准
			年度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189万元	项目控制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特色产业园区内钢架大棚每座增收(≥年/万元)	1
指标2: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万元)	9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群众中当地就业(≥年/人数)		50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农村生活环境, 尾菜处理率达到(≤/年)		50.00%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项目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